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5-083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解除合同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乡开发区”)签订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编号1223,以下简称合同书)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充协议书》(编号1223-B,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原拟总投资人民币3亿元在宁乡购地200亩,建设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因多种原因,项目至今未能实质启动建设。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关于解除合同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一)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自宁乡开发区向公司支付土地预付款及补偿款合计1526.46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之日起终止,双方均不再履行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再追究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合同书与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项目用地由宁乡开发区自行处理。宁乡开发区承诺在2015年12月25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二)本协议书所述款项1526.46万元包括宁乡开发区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土地预付款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补偿款共计26.46万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含项目现场围挡施工费用14.48万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捌佰元)、项目用地勘探费用11.98万元(大写:壹拾壹万玖千捌佰元)。

(三)公司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宁乡开发区提供围挡施工合同和地勘费用的相关合同、支付票据等相关资料,并将项目用地勘探结果的全

套资料原件和电子版交付给宁乡开发区。

二、解除合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7月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湖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在湖南宁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并由其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的投资计划，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新材料设备和光电材料设备。

公司按照《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项目土地出让预付款，但一直未能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在此期间，新材料设备和光电材料设备市场条件、行业环境不断恶化，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拟投资的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条件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如继续履行《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将面临更大的不可控风险。与此同时，为优化的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以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有竞争力的产业模块，公司推进了对不良资产的剥离、处置工作。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自然人郭景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489.62万元的价格向其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主营新材料设备和光电材料设备）100%的股权。

鉴于此，为维护公司的利益，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战略，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并签署了《关于解除合同的协议书》。

截止至目前，除支付项目土地出让预付款及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外，公司未对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质启动建设，因此解除合同后，对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的重大影响。

上述合同解除后，土地预付款及补偿款退回后将存放于专用账户。待公司落实改变其具体用途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乡开发区签署的《关于解除合同的协议书》。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